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16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6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應依第10條規定確實辦理，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280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，於第1項新增學校應指定場所及人員管理，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。
- 三、同條第2項修正，新增學生輔導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「(第1項)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：一、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。二、焚化。三、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。四、化為粉末。五、消磁。六、消除電



子檔或重新格式化。七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。(第2項)前項方法，必要時得併用之。」規定辦理，以資明確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63

訂

線